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478號

原告 富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程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被告 吳雪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肆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20元（材料費已折舊）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〔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意旨參照〕，惟不以被害人對於相當於該損失之財產已確實支付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3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故被告辯稱原告就修復費用應提出修復證明乙節，不得作為拒付修復費用之理由。另本件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
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後之修復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0年5月2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5,600元（工資15,400元、材料費200元），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，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4年，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20元；至於工資，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5,420元（計算式：20元+15,400元=15,420元）。

（二）營業損失9,865元部分：原告主張因修車期間5天，致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計9,865元等情，固據提出修車估價單、112年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憑，然被告辯稱：本件事故係於110年發生，即應以110年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準。茲查：原告所提之上開函文係於112年始發函予各會員適用，然事故發生日既係在此函文之前，自仍應適用先前之每日平均營業收入1,486元（2000CC以下車輛，此為原告所是認）計算，較為公平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5天營業損失應為7,430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5天=7,430元）。

（三）以上合計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22,850元（計算式：15,420元+7,430元=22,850元）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
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0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